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5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 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动武汉城市圈“互联网+分类回收”线上线下一体化再生资源体系建设，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孙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城矿公司”或“乙方”）拟与仙桃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城建投资公司”或“甲方”）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甲方以人民币6600万元对仙桃城矿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项目是武汉城市圈“互联网+分类回收”线上线下一体化再生资源体系建设项目，投资期限内甲方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1.2%，投资期限为5年。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桃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注册时间：2002年1月8日

注册资本：63,106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文霞

住所：仙桃市干河办事处仙桃大道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投资、城市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土地开发与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仙桃市长埠口镇318国道北（黄益村）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定邦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仓储物流服务；报废电子电器、报废机动车的回收与拆解；报废农机的回收与拆解；报废机电设备、废旧金属、废旧纸张、废旧塑料制品、废旧橡胶制品、报废家用电器、废轮胎、废旧装饰及废旧建筑材料、废旧百货、废五金等废旧物资与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分拣整理、加工处置、展示、销售、交易；钢坯、金属材料、不锈钢与二手机电机械设备的调剂；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二手机动车与机电设备的维修（不含农机及特种设备维修）、展示与销售（不含旧机动车签订评估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为各类废旧物资等再生资源大宗交易提供咨询中介、代购代销、鉴证、信息咨询发布、财务顾问、会议会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	90
2	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仙桃城矿公司总资产348,586,709.63元，净资产24,045,407.85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269,114.22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和期限

(1) 甲方同意，基于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以及乙方的各项承诺、《设备购销合同》等文字材料，以人民币6600万元（大写：陆仟陆佰万元整）对乙方进行投资。甲方有权在上述资金范围内一次性或分期缴付。

各方同意，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并要求丙方对甲方在乙方的投资款予以回购的方式实现甲方收回对乙方的投资本金。

(2) 投资期限5年，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20年11月26日止。

2、投资收益率

(1) 甲方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甲方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 投资收益从国开行对甲方发放贷款之日起计算，即2015年11月26日起至2020年11月26日止。

(3) 本协议的投资收益按季结付，乙方应在每季末月的20日之前将投资收益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4)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收益，自迟延之日起就该笔投资款按照每日0.05%的费率计罚，直至乙方足额支付收益。

3、用款条件

(1) 乙方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支付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提款资料（支付申请、监理支付证书、工程合同及发票等），甲方对工程进度及资料进行审核并报送开行。

(2) 乙方将审核后的提款资料报送市领导审批。

(3) 为本项目提款产生的一切财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回购计划和回购程序

(1) 丙方按合同约定的回购日将回购款项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到甲方指定的帐户中。

(2) 丙方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回购额（万元）
1	2018年7月10日	2200
2	2019年7月10日	2200
3	2020年11月26日	2200

(3) 甲方对丙方不能按期足额回购的款项计收复利。自迟延之日起就该笔投资款项按照每日0.05%的费率计罚，直至丙方足额支付回购款项。

(4) 乙方在建设期内发生如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丙方回购其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款项，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回购额：

①乙方遇有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之情形。

②乙方挪用投资款的。

③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抵质押登记的。

④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风险管控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投资款等额的土地、设备等进行抵押作为该项目回购来源（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

(2) 甲方有权及时获取乙方的相关财务信息，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应经审计。

(3)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知与乙方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针对乙方的重要判决以及其它可能对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发出的关于乙方没有遵守有关法律的通知或行政处罚文件。

(4) 甲方对乙方基本帐户享有监管权。如若乙方出现第一次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基本帐户进行监管，如有应收账款，优先支付合同内的本息。

(5) 乙方若因安全生产与环保问题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引起社会强烈反响的，甲方有权暂停投资。待乙方整改到位或消除社会影响后，再予投资。

(6) 乙方发生以下重大事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

①乙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②乙方设立新的子公司。

③对外举借单独或合计超过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的负债。

④在乙方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单独或合计超过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⑤其他可能对甲方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仙桃城建投资公司对仙桃城矿公司武汉城市圈“互联网+分类回收”线上线下一体化再生资源体系建设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多渠道掌控垃圾资源，整合中部地区回收力量，促进公司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工业废物、二手商品和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与交易业务，为公司更好地实施“互联网+分类回收+环卫清运+城市废物处理”全流程产业链战略夯实了基础。

3、通过本次与仙桃城建投资公司以及国开发展基金的合作，增强了公司与合作方的互利互信，树立了国有资本与民间资本共同发展环保和再生资源产业的典范，为公司未来拓展融资渠开辟了新的道路。

六、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后期经营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因政策、经营环境、市场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状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